

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60

來文事由

廳長

朱

字第

19166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

本廳所屬各機關

別類

件附

為前宜昌縣長武長青於押解來省途中以鉅金所賄押解員王俊川拒不接受已傳電嘉獎通令知照

由印个文請分呈各科室查核一併

11786

秘書長 技正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士 佐理員 科辦事員

羅持善

周鳴皋

周炳

中華民國

十一月十九日

十二月五日

十一月十九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19166 號

訓令

廿九年十一月 日

字第

號

於恩施建設廳

事由

為前宜昌縣長武長青(長)於押解來省途中以能金所賄押解員王俊川拒不接受已傳電嘉獎通令知照。

奉 省政府省保特施字第一九八九號訓令開：

一、據報前宜昌縣長武長青因案押解來省十月廿七日

行至巴東途中以銀所存摺二萬元所求第六區警

員以署押解員王俊川釋放現王俊川尚持有萬縣

中國銀行第2857號壽記戶壹萬元存摺一扣甘諸經

傳訊王俊川據稱：

照抄至

而昭激勵。除分令外，

仰飭屬一體知照。

右令

61

本廳所屬各機關。

廳長林○○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批通傳皮特令本廳所屬各機關知照

上廿五

羅持美
胡昌振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廿五日收到

第一科

以批

訓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湖北省政府
省保安特施字第一九八九號

事

由

為前宜昌縣長武長青於押解來省途中以鉅金行賄押解員王俊川拒
不接受已傳憲嘉獎通令知照由

一、批報前宜昌縣長武長青因案押解來省十月廿七日行至巴東途中以銀

行存摺二萬元行求第六區專員公署押解員王俊川釋放現王俊川尚

持有萬縣中國銀行第2857號存摺戶壹萬元存摺一扣等語經傳訊王

俊川批稱武長青確曾以二萬元求摺行求釋放且加至二萬元未予接

受事後恐武再行存摺行求衛士故將其存摺一扣及手槍一枝收繳到施

後即已給還武長青對於行賄一節雖狡不承認然亦稱曾要求王俊

川釋放並將存摺託王保管顯屬避重就輕之詞其存摺亦經向其

友人顏嘯天調取在案行名戶名號碼數目均相符合審核情狀王俊

川所稱武長青以鉅金行賄及該王俊川拒不接受各節自堪徵信。

建字第19166號

62

六批上事實該王俊川不為利動完成任務殊堪嘉許除武長青另案究辦及俟全案結束再以贍款提成給獎外合亟通令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藉彰美德而昭激勵！

三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鄂東行署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各縣縣長保安團各團團長各直轄警察局長水警察隊特務大隊知照！

省令

建設廳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凌林鍾